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梦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袁梦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袁梦骊先生继续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梦骊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1/30	2027/5/19	个人工作安排	是	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梦骊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梦骊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82.14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3.573%。袁梦骊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袁梦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人。

鉴于袁梦骊先生离任,经董事会提名且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肖建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近期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举董事肖建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白小青、张建荣、李春龙、肖建江、肖潮宁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肖建江简历

肖建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区域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肖建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1万股。肖建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同比减少11,312.42万元到13,312.42万元,同比减少154.70%到182.05%。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50.00万元到-4,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64.02万元到12,864.02万元,同比减少180.64%到213.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6,667.4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2.4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14.02万元。

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订单规模同比增长,但合同集中于下半年后期签订,导致订单增长与当期业绩实现存在不同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行;公司在聚焦领域不断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以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6/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3月2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丽

2、联系电话:029-81026515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4、电子邮箱:kangli@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80

6、邮编:710117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9.5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济宁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99.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99.90万元,日照凯迪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10万元。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34,000万元和 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8,499.90万元和9,901.85万元, 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0,499.90万元和11,901.85万元, 扬州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23,500.10万元和8,098.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491.54	49,744.54
负债总额	37,994.86	33,699.38
流动负债总额	19,567.01	15,333.46
银行贷款总额	23,638.20	21,902.57
净资产	14,496.68	16,045.17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91.95	11,702.17
利润总额	2,279.27	1,683.93
净利润	2,304.28	1,554.94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961.90	122,188.56
负债总额	73,635.43	71,682.85
流动负债总额	25,383.04	22,391.97
银行贷款总额	62,565.02	64,739.90
净资产	46,326.47	50,505.71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499.66	15,210.83
利润总额	7,316.15	4,507.95
净利润	6,337.69	4,179.2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247.68	111,543.33
负债总额	71,981.30	79,483.73
流动负债总额	35,360.88	31,757.89
银行贷款总额	40,735.08	56,602.63
净资产	30,226.38	32,059.60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751.84	8,612.61
利润总额	2,022.49	1,859.15
净利润	1,820.99	1,789.7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照凯迪向济宁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济宁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二)扬州泰达环保向平安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天津雍泰向平安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日照凯迪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9.5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11,410.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182.37万元-14,182.37万元	盈利:2,719.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94元/股-0.2169元/股	盈利:0.07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32亿元,影响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由于参股公司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9亿元;

(三)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约1.52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5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3,4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2,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4,072,998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85
特别风险提示	v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33,4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9,960	2026/1/30-2027/1/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22,000	2026/1/20-2029/1/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5,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元	5,200	2025/12/30-2030/12/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19-2029/1/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4-2026/11/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FHG6Q
成立时间	2017/11/0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91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22.88	751,520.47
	负债总额	608,068.12	573,575.15
	资产净额	177,654.76	177,945.32
	营业收入	512,687.13	1,003,713.64
	净利润	-991.24	17,872.20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07.64	462,726.06
	负债总额	390,964.91	351,737.80
	资产净额	109,252.73	110,988.26
	营业收入	304,350.15	672,402.34
	净利润	-1,735.5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51.62	193,794.98
	负债总额	208,649.38	187,673.56
	资产净额	5,102.25	6,121.41
	营业收入	125,559.09	306,337.89
	净利润	5,053.88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F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2,129	58,191.59
	负债总额	17,090	48,903.39
	资产净额	5,039	9,288.20
	营业收入	5,952	10,081.37
	净利润	226	-1,096.6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288.87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1,398.0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5,890.88	159,003.67
	营业收入	177,451.16	591,440.26
	净利润	-834.66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